

政府加強推動促進就業措施之情形

受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惡化，需求急速減少，導致我國出口衰退，失業率亦迅速攀升，為舒緩當前失業情勢，政府提出各項短、中及長程之加強促進就業措施，本文就前述措施及其經費籌應情形等作重點介紹，以供各界參考。

◎ 辜儀芳、李培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科長、科員）

壹、前言

受全球金融風暴擴散影響，97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惡化，需求急速減少，我國為出口導向的國家，亦因中國大陸及美國等重要出口國需求不振，導致出口呈現衰退，以97年第4季為例，台灣的出口總值較前一年同季減少24.7%，其中97年12月減幅更高達41.9%，整體經濟面受極大之衝擊與影響。

因整體經濟面之衝擊，連帶使我國失業率迅速攀升，97年平均失業人數45萬人，平均失業率4.14%，較96年分別增加3.1萬人及0.23個百分點，至98年4月，失業人數已達62.5萬人，失業率達5.76%（如圖1）。為因應當前失業情勢，並達成總統對失業率要求降至3%之政策目標，行政院於97年11月成立「跨部會因應失業專案小組」，由邱副院長正雄擔任

召集人，期整合各部會資源，加強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有效降低失業率。另為統籌規劃及管控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並由經建會、勞委會、研考會、人事局及主計處組成「促進就業推動工作小組」，負責就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之擬定、執行、管考與經費籌措等事宜，作通盤之規劃。

鑑於政府目前推動之加強促進就業措施，係行政院為舒

緩當前失業情勢，所提出之緊急因應作為，院長並多次要求各機關秉持救災的心態，加強辦理，有其急迫及重要性，本文爰就目前辦理之各項短、中及長程加強促進就業措施作重點介紹，以供各界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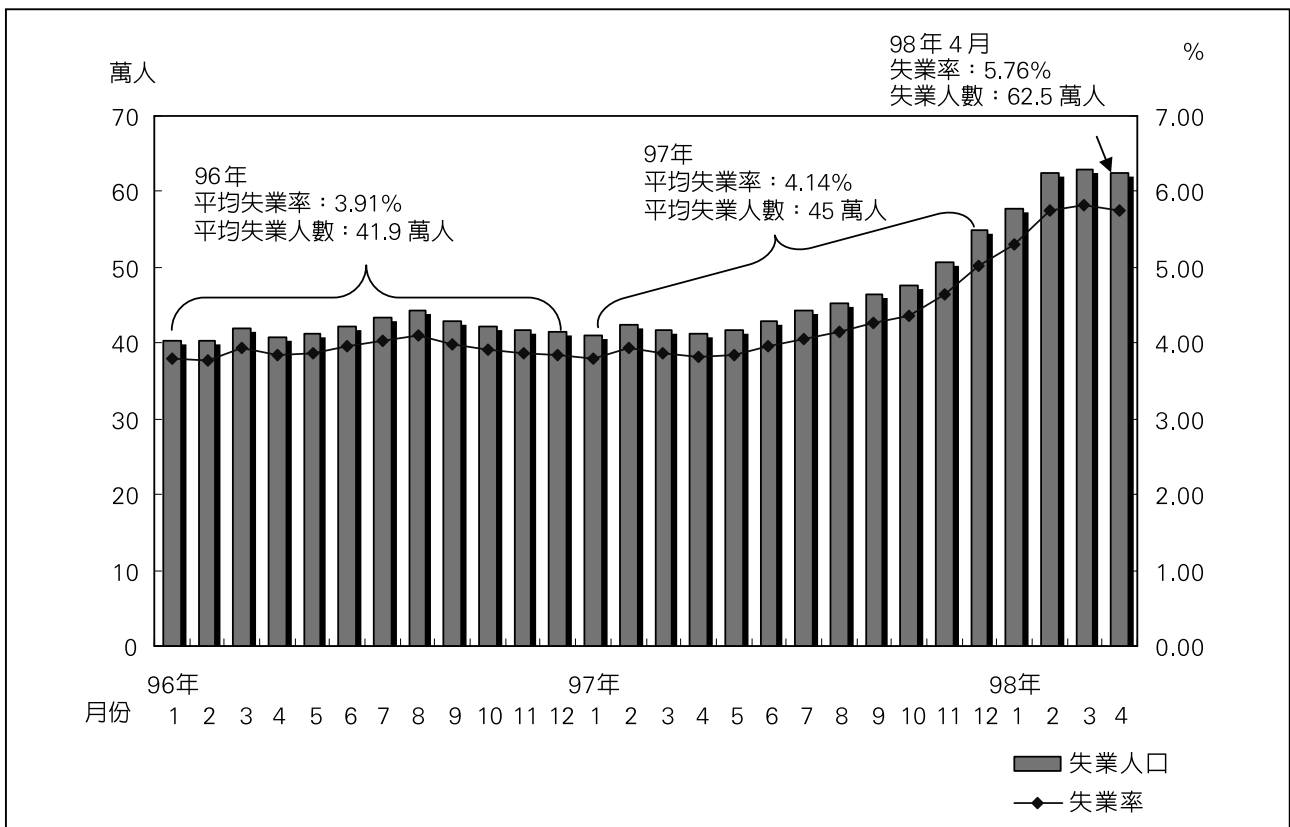
貳、加強推動促進就業措施規劃情形

一、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及方案

為解決當前失業問題及改善我國勞動市場，經建會邀集各相關部會共同擬具「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及「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等措施，於提報行政院同意後，由

各機關據以執行。上開措施所欲達成之目的，主要係在短期上，提供中高齡、婦女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勞工較多工作機會，在中、長期上，則以擴大產學合作、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提供工資補貼及協助創業等策略，促進勞動市場增加就業機會，同時並針對大專及以上之高教育程度者，透過鼓勵

圖1 96-98年4月之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企業提供實習機會等16項方案，以提升整體人力資本競爭力。僅就前述三項措施概要介紹如下。

(一) 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

1. 辦理目的及期程

本措施係於一般中、長期促進就業政策外，所辦理之加強措施，主要係在短期間內，藉由政府增加提供就業機會，協助失業勞工儘速就業，以及時舒緩失業情勢，減少社會因失業所可能產生之問題。又為協助勞動市場中較弱勢之勞工，各機關進用人力並以中高

齡勞工、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大學畢業無工作經驗者為優先。至辦理期程為97年11月起至98年10月止¹，並將視就業情勢，衡酌是否持續或加強辦理。

2. 辦理人數及所需經費

本措施97年度預計提供4.8萬個工作機會，所需經費30.26億元，98年度預計提供7.8萬個工作機會，除其中4.6萬人係延續97年度計畫進用外，另新增3.2萬個工作機會，所需經費為84.15億元。各機關各年度辦理人數及經費需求如表1。

3. 目前辦理情形

本措施97年度預計提供4.8萬個工作機會，已於97年底全數進用，其中4.6萬人並延續僱用至98年度。至98年度預計新增進用之3.2萬人部分，截至98年4月6日止，已進用2.3萬人，如連同上述延續僱用之4.6萬人，98年度合共進用6.9萬人，執行率88.4%。

4. 展延僱用期程案

因「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進用人數陸續將於本(98)年4月及6月結束，為有效紓解失業情勢，院長於98年3月12日行政院第3135次院會指示，請經建會依照邱副院長正雄於98年3月9日「跨部會因應失業專案小組第9次會議」結論，儘速邀集相關部會研提計畫展延或另提替代計畫，務使本年底仍維持原訂目標之就業量(約7萬餘人)。嗣經經建會依上開指示，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後，展延僱用期程至98年底，約需增加經費43億元，屆時各機關將於進用合約依序



表 1 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辦理人數及所需經費總表

單位：人；億元

主辦機關	97年度		98年度	
	辦理人數	所需經費	辦理人數	所需經費
合計	48,185	30.26	77,939	84.15
內政部	7,100	1.75	11,648	12.41
國防部	5,000	7.04	8,123	4.24
財政部	331	0.14	391	0.54
教育部	5,500	2.06	9,000	15.23
法務部	112	0.06	367	0.72
經濟部	6,026	1.34	6,233	9.68
交通部	1,740	0.76	2,351	3.45
蒙藏委員會(註1)	6	0.00	6	0.01
僑務委員會	-	-	20	0.03
新聞局	-	-	314	0.46
衛生署	986	0.28	947	1.00
環保署	950	0.98	3,034	3.39
故宮博物院	-	-	36	0.05
金管會	60	0.01	100	0.03
退輔會	377	0.07	836	0.68
青輔會	149	0.01	691	0.11
國科會	338	0.26	2,411	13.24
原能會	-	-	37	0.05
研考會	150	0.08	2,548	3.71
農委會	1,045	0.67	2,630	4.80
文建會	63	0.04	150	0.25
勞委會	15,000	13.34	22,704	5.51
原民會	3,000	1.33	,000	3.99
體委會	226	0.03	226	0.37
人事局	-	-	9	0.03
客委會	26	0.01	127	0.17

註：1. 蒙藏委員會97年度所需經費為65千元。

2.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98年3月30日院臺勞字第0980012531號函同意備查之「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

於98年10月前到期後，遵照政府政策陸續推動辦理。

(二) 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

1. 辦理目的及期程

本方案為涵蓋短、中、長期的作法，係參考國際間促進就業之作法，及衡酌國內就業市場所面臨的問題，分為就業及培訓兩大類別，並以「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訓練以促進就業與預防失業」、「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減少摩擦性失業」、「提供工資補貼增加就業機會」、「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及「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等六項策略為規劃主軸，促進勞動市場增加就業機會，以協助降低失業率。其辦理期程自98年度至101年度止。

2. 辦理人數及所需經費

本方案由勞委會、青輔會、內政部、教育部、退輔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署、國防部、環保署、農委會及原民會等12個機關共同辦理，各年度辦理人數(次)及所需經費如表2。

表 2 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各年度辦理人數(次)及所需經費總表

單位：人；人次；億元

類別	促進就業策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所需經費	辦理人數(次)	所需經費	辦理人數(次)	所需經費	辦理人數(次)	所需經費	辦理人數(次)
培訓	合計	24.47	235,870	40.66	235,720	47.80	237,270	51.40	239,470
	擴大產學合作	13.16	51,150	29.60	50,100	36.70	51,300	40.29	52,300
	強化訓練以促進就業與預防失業	11.31	184,720	11.06	185,620	11.10	185,970	11.11	187,170
就業	合計	45.89	58,328	42.13	53,793	41.23	51,733	40.33	49,800
	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減少摩擦性失業	6.00	26,380	6.10	24,380	6.17	22,430	6.29	20,430
	提供工資補貼增加就業機會	22.22	15,122	21.26	13,122	21.26	13,122	21.26	13,122
	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	3.44	4,010	3.60	4,213	3.70	4,368	2.55	4,428
	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	14.23	12,816	11.17	12,078	10.10	11,813	10.23	11,820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98年3月30日院臺勞字第0980012531號函同意備查之「98-101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

3.目前辦理情形

本方案98年預計辦理就業58,328人及培訓235,870人次，截至98年4月6日止，就業部分辦理27,226人，執行率46.67%，培訓部分辦理67,074人次，執行率28.44%。

(三)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1. 辦理目的及期程

本計畫主要係藉由推動大

專畢業生職場實習與創業、引進高階人才至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協助教學、結合法人與企業共同投入研發等16項方案，以培育優質人力為目的，協助學生進入職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強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提供未來就業市場所需人才及充實產業研發能量，提升整體人力資本競爭力。其對象以近三年大專(含)以上畢業待

(失)業人員為主，辦理期程為98年3月至99年2月止。

2. 辦理人數及所需經費

本計畫由教育部、勞委會、國科會、經濟部及農委會等5個機關共同辦理，預計提供111,365個就業及訓練進修機會(包括69,165個就業及42,200個訓練進修機會)，所需經費98年度及99年度分別為254.79億元及37.79億元，合共292.58

億元。各項方案辦理人數如圖 2。

3.辦理情形

本計畫所需經費係納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上開特別預算案甫於98年4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 總統於4月30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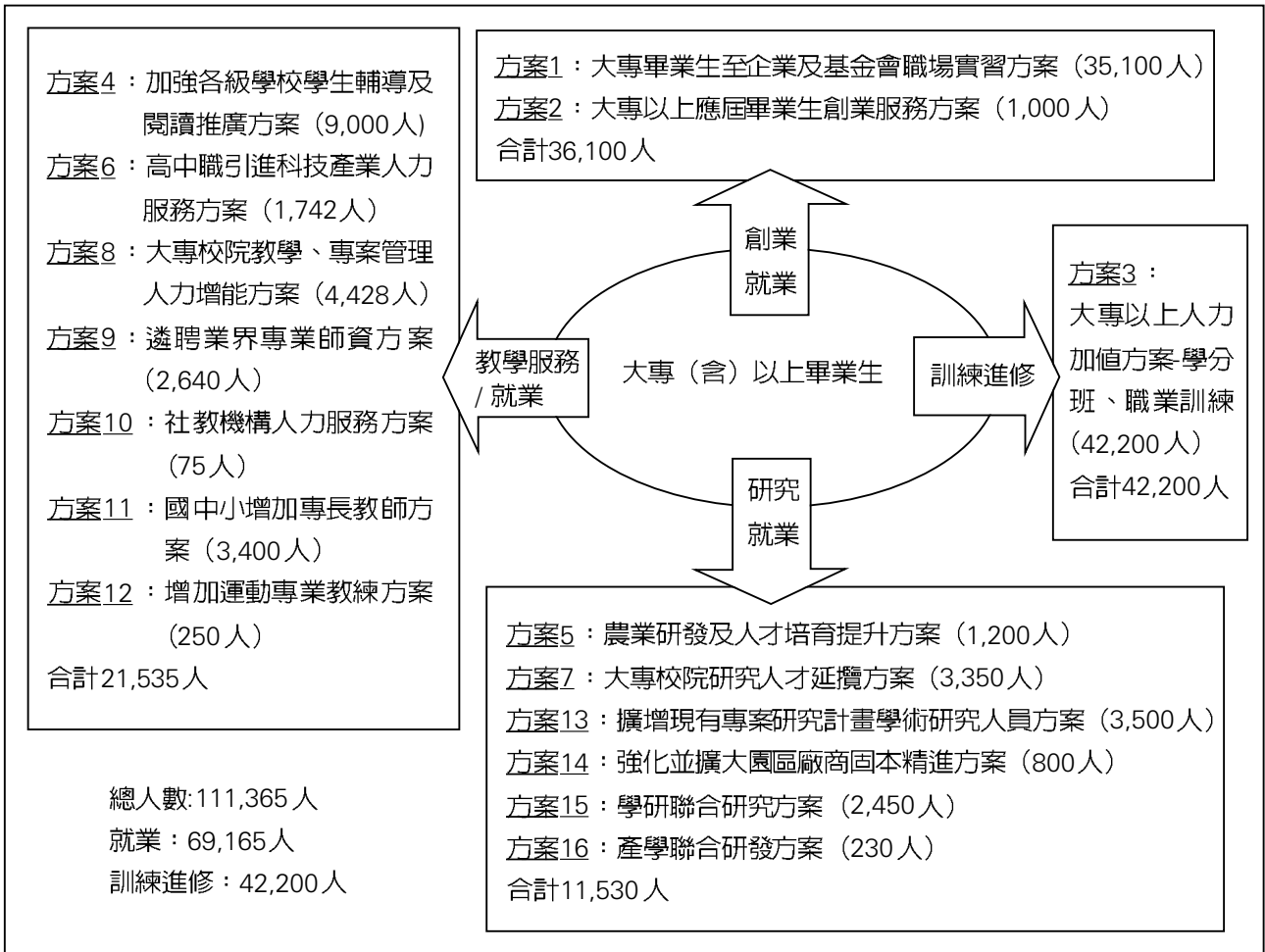
目前正由各相關機關積極規劃辦理中。

二、管考機制

為追蹤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促進就業推動工作小組業就「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暨「98-101年促進

就業方案」訂定管考作業要點，並建置「97-98年促進就業措施管考作業系統」，其中各工作計畫主辦機關依規定需每週或每二週將最新執行情形登錄於前述管考作業系統或提供經建會彙整參辦，以利定期檢討與追蹤。

圖 2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16項方案示意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

另為明瞭各機關業務實際進行情形，亦責請各部會本主管機關立場，督導各工作計畫之推動，每月至少需辦理一次實地督導。促進就業推動工作小組則負責督導各主管機關管考機制之運作及管制各主管機關工作計畫之推動，並視需要對各工作計畫進行查證。另並定期彙編計畫執行進度提報行政院知悉，各機關推動情形將作為後續考核及績效檢討之參據。

參、經費因應及處理情形

促進就業、降低失業率為行政院當前重大政策，為使各機關辦理促進就業之措施與方案，能順利遂行，行政院主計處業配合就經費處理及提升計畫執行進度等，著手規劃因應。

一、經費處理

依前述介紹，目前報奉行



政院同意之促進就業措施，包括「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及「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等3項，茲就經費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 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

本措施實施期程自97年11月起至98年10月底止，97及98年度預計提供4.8萬及7.8萬個工作機會，所需經費分別約為30億餘元及84億餘元，其中97年度部分，除內政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等3個機關，合共

動支第二預備金2.38億元支應外，餘均由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至98年度部分，各機關原需行政院另予協助處理約27億餘元部分，除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新聞局及研考會等5個機關，合共動支第二預備金6.57億元外，餘由各機關年度公務預算或基金相關經費調整支應或納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辦理。

另「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展延僱用期程案，依經建會邀集各相關部會研議結

果，展延進用期程所需增加經費43億餘元，其中需行政院協助處理部分約16億餘元，行政院主計處將與各機關協調再予檢討優先由年度公務預算或基金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之空間，不敷時，始循動支第二預備金程序辦理。

(二) 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

本方案所需經費係由各機關公務預算或相關主管基金支應，98年度預計辦理就業5.8萬人，所需經費45.89億元，培訓23.6萬人次，所需經費24.47億元。

(三)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本計畫係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10條等相關規定，納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辦理，98年度編列254.79億元。

二、提升計畫執行進度

目前經建會為管控促進就業措施及方案之執行情形，業

請各機關依格式每週或每二週定期填報「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及「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之實際執行情形，以瞭解各項就業計畫之實際辦理人數（次）與經費之支用情形。

復為督促各機關定期檢討促進就業措施與方案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俾及時增進就業效果，行政院主計處並於98年3月17日邀集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召開會議，會中特就與促進就業相關之經費因應處理原則及進度管控機制等事宜，提請各主辦會計人員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之推動，積極協助辦理，同時亦責請切實就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專項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以追蹤執行進度，俾加速執行。

另行政院主計處並於98年3月23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0980001731號院函，函請各主管機關並轉知所屬加強辦理，未來亦將就各機關後續執行情

形，定期調查及視需要派員實地查核，俾督促各機關能確實配合辦理，以落實政策目標。

肆、結語

各機關目前辦理之促進就業措施及方案，主要係我國受國際金融危機影響，經濟發展趨緩，連帶影響就業市場，為舒緩失業情勢，行政院所提出之緊急因應作為，有其急迫性及重要性，期間院長並多次要求各機關秉持救災的心態，加強辦理，惟計畫能否順利推動，除各機關計畫主辦人員之積極投入外，亦有賴主計人員在經費籌應與執行上給予協助，唯有全員共同努力，始能有效發揮政府搶救失業之功能。

註釋

¹ 本措施原核定辦理期程為97年11月起至98年6月止，惟因各機關尚需辦理各項行政作業，人力無法依時程全數進用完畢，爰延長至98年10月止。❖